

店发〔2017〕14号

## 中共店子镇委员会 店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工作的意见

各办事处、村，镇直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党中央提出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。2017年进入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，尚未脱贫的大都是老弱病残无劳动能力的老年人，给脱贫攻坚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，目前，扶贫工作已进入啃“硬骨头”攻坚拔寨阶段。为充分发挥孝善文化在脱贫攻坚工作的作用，完善我镇“子女尽孝、企业行善、政府引导、社会共建”四位一体精准扶贫工作格局，落实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责任，预防和杜绝子女推卸责任、把老人推向政府养老的非正常现象，让农村贫困老人重新融入家庭，切实解决贫困老人的脱贫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亭区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实施方案〉通知》（山扶贫组发〔2017〕25号）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就开展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子女尽孝是人伦之始，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、中华文明绵延五千年的重要因素之一。推行孝善养老活动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旨，大力弘扬“孝”字当头的儒家文化传统，将“百善孝为先”的传统美德和养老扶贫有机结合，树立“以孝立德”、“忠孝传家”、“子孝父安”、“慈善友爱”、“行善积德”的社会新风尚。在全镇形成家庭孝心养老、社会行善敬老的浓厚氛围。引导广大

群众见贤思齐，争做孝善子女、慈善楷模。在全镇建立完善老有所依、代代传承的“孝善养老”社会扶贫长效机制。

按照“子女尽孝，家庭为主，村民自治，政府引导，社会善助”的原则，实现“子女尽孝、集体尽力、社会尽心、政府尽责”，把精准扶贫与“四德工程”、弘扬“孝善文化”和前期我们开展的“家庭+企业+社会+政府”四位一体孝善扶贫模式有机结合，通过建立健全正面激励、道德约束、示范带动、舆论监督，引导子女赡养老人尽孝心，倡导社会行善积德献爱心，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养老扶贫事业，建立贫困老年人养老扶贫的新模式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重点面向全镇农村70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（病残老人不受年龄限制），开展“孝善养老”扶贫工作。以孝善养老促脱贫为导向，大力实施孝善养老，切实解决农村贫困老年人因单独生活收入无保障而陷入贫困的问题，实现老年贫困人口稳定脱贫。鼓励支持以全面解决农村老人赡养问题为目标，以宣传弘扬孝善文化为抓手，在全镇17个村深入开展孝善养老工作。使孝善文化在农村真正落地开花，形成尊老、敬老、养老、爱老的良好风尚，实现农村老人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。

## 三、工作措施及实施程序

孝善养老是我市确定的六大增收脱贫工程之一，是履行《婚姻法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定的赡养义务，各办事处、行政村、镇直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，扎实推进。

1、广泛发动实施。召开专题村两委会、群众代表会、第一书记和帮扶干部联席会、培训会，统一思想，增强帮扶共识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制定详细内容，写入村规民约。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、老年贫困户及群众座谈会、老年子女动员会等不同形式的会议，深入宣传动员。

2、成立“孝善养老扶贫理事会”。镇党委、政府成立“孝善养老理事会”，由镇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，镇扶贫办、督查办、宣传报道站、民政办、司法所、老龄办、文化站、经管站等有关部门参加，负责推进全镇孝善养老工作实施，并对村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

各村要设立村级“孝善养老理事会”，负责对村内孝善养老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分片进行督导；推选德高望重的村贤担任理事长，理事为慈善老人、孝心子女、爱心人士代表等，对“孝善基金”运作情况进行监管，负责“孝心赡养金”的收缴公示和“孝善养老金”的发放公示等。

3、设立“孝善基金”。以镇为单位设立镇级“孝善基金”，利用市级为每位老人每月10元标准，镇扶贫基金会计划再从孝善基金中配套20元，除了利用上

级专项孝善扶贫资金外，通过党员干部捐款、吸纳社会企业慈善捐赠等方式扩大基金规模。有条件的村可以通过党员干部捐款、吸纳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捐赠和村级集体补助等方式筹集资金，设立村级“孝善基金”。

4、签订“孝善养老协议书”。镇、村“孝善养老扶贫理事会”要与贫困老人及其子女，共同签订“孝善养老协议书”，明确各方责任义务。

5、缴纳“孝心赡养金”。引导有赡养能力的贫困老人子女，按照每位老人每月最低100元标准（原则最多不超过300元，具体数额由老人及其子女根据老人赡养需求和子女承受能力商定），为老人交纳孝心赡养金（每个子女应交纳数额由老人及子女商定，可多个子女均交，也可一个子女代交）。“孝心赡养金”按季度缴纳，以村为单位收齐，统一上交镇级“孝善基金”账户，缴纳情况张榜公布。

6、发放“孝善养老金”。凡是子女缴纳孝心赡养金的贫困老人，镇党委、政府从镇级“孝善基金”中按子女缴纳孝心赡养金20%的比例给予孝心奖补，有条件的村再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。对于符合孝善养老条件，但无子女或子女是贫困户、低保户的贫困老人，由镇街从镇村两级“孝善基金”中统筹解决，每人每月最低100元。“孝善养老金”由村“孝善养老理事会”，以现金红包的方式，统一直接发放到老人手中（或定期举行发放仪式统一发放），发放情况要张榜公布。

7、建立长效机制。正面激励，在村内显要位置每季度公布一次孝善养老情况。建好各类捐赠、收缴、发放等台账，完善各类档案资料。大力宣传农村孝善养老典型，尤其是赡养贫困老人的典型，对其事例进行广泛宣传，充分发挥孝善养老先进模范的带头作用，凝聚孝善养老的正能量。镇党委、政府每年年终举行“孝善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对孝善养老先进个人、优秀孝善养老理事会、积极支持孝善养老的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宣传，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、提高认识，加快推进。孝善养老扶贫工作是孝老爱亲、扶贫济困、乐善好施的光荣传统与扶贫工作的有机结合，是切实解决众多老年贫困人口脱贫的重要举措，各行政村要高度重视，尽快成立工作机构，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让更多贫困老人尽快享受到家庭、政府和社会的关爱。

2、拓宽渠道，长效发展。多渠道筹集“孝善基金”，通过各级专项扶贫资金解决一点，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投入一点，各级民政资金（慈善捐款）资助一点，帮包部门帮助一点，党员干部捐助一点，社会企业、爱心人士捐赠一点等各种方式，逐步建立孝善养老工作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。加强“孝善基金”理财运作，确保基金保值升值，不断发展壮大。

鼓励支持爱心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孝善养老工作。爱心组织可向镇或村级“孝善基金”捐赠善款，也可与其员工联动，向员工父母开展孝善养老工作。

3、建立台账，加强监管。镇、村都设立孝善养老扶贫工作台账，建立定期检查和调度制度，做好备案台账，力争对所有子女有赡养条件的贫困老人不落一人，推动孝善养老扶贫工作的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行。各级孝善养老理事会要加强对“孝善基金”和孝心赡养金的账务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搞好公示公开，阳光操作，确保资金透明、安全、高效，钱清帐明。

4、统筹配合，齐抓共管。孝善养老扶贫是促进乡村文明建设的综合性工作，扶贫、民政、财政、金融、宣传、文化、老龄、司法等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，为孝善养老扶贫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、政策、法律、人才、信息等方面的支持。对于有能力交纳而不交纳“孝心赡养金”的，镇村孝善养老理事会会同司法、老龄等部门协调解决，为贫困老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。

5、及时调度，总结推广。镇扶贫办、督查办每季度调度一次全镇孝善养老扶贫工作进展情况。各办事处、村要明确专人，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5日前将孝善养老扶贫工作统计表报送镇扶贫办，同时上报本季度涌现出的典型人物、典型事例总结，以便宣传推广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孝善养老扶贫专项工作组，负责孝善养老扶贫专项工作的指导、推进、资金筹措和管理考核等。工作组要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，定期召开例会，保证孝善养老扶贫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多方筹措资金。孝善养老补助资金是保证贫困老人脱贫的有效途径。镇孝善养老扶贫专项工作组要充分整合财政预算资金、上级专项扶贫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，不断拓宽筹资渠道，建立孝善养老扶贫基金，转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保障供给。

3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孝善养老扶贫不是短期工作，短期行为就有可能让脱贫户很快返贫，必须建立长效机制，做到机构不撤、资金不挪、监管不松。后期要在巩固成果、完善运作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，针对被帮扶人的实际情况，该退出的退出、该纳入的纳入，确保好事办好、群众满意。

中共店子镇委员会  
店子镇人民政府  
2017年7月12日